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 _____

徐志翰： _____

张本照： _____

周泽将： _____

鲁 炜： _____

2022 年 3 月 25 日